

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11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A8_E5_c45_75157.htm 财会[2006]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，制定本准则。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，应当将本准则与相关审计准则结合使用。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商业银行，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设立的从事吸收公众存款、发放贷款、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。 第四条 商业银行通常具有下列主要特征：（一）经营大量货币性项目，要求建立健全严格的内部控制；（二）从事的交易种类繁多、次数频繁、金额巨大，要求建立严密的会计信息系统，并广泛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及电子资金转账系统；（三）分支机构众多、分布区域广、会计处理和控制在分散，要求保持统一的操作规程和会计信息系统；（四）存在大量不涉及资金流动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业务，要求采取控制程序进行记录和监控；（五）高负债经营，债权人众多，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，受到银行监管法规的严格约束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监管。 第五条 商业银行具有下列主要风险：（一）信用风险；（二）国家风险和转移风险；（三）市场风险；（四）利率风险；（五）流动性风险；（六）操作风险；（七）法律风险；（八）声誉风险。 第六条 由于商业银行具有的特征和风险，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，以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。 第二章 接受业务委托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初步了解商业银行的基本情况，评价自身独

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初步评估审计风险，以确定是否接受业务委托。第八条 在评价自身专业胜任能力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：（一）是否具备商业银行审计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和技能；（二）是否熟悉商业银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及电子资金转账系统；（三）是否具有对商业银行国内外分支机构实施审计的充足人力资源。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在接受业务委托时，应当就审计目标和范围、双方的责任、审计报告用途等事项与商业银行达成一致意见。第三章 计划审计工作 第十条 在计划审计工作前，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商业银行下列主要情况：（一）宏观经济形势对商业银行的影响；（二）适用的银行监管法规及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程度；（三）特殊会计惯例及问题；（四）组织结构及资本结构；（五）金融产品、服务及市场状况；（六）风险及管理策略；（七）相关内部控制；（八）计算机信息系统及电子资金转账系统；（九）资产、负债结构及信贷资产质量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